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立綸

選任辯護人 蔡怡亭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即代號AD000-H112804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甲）均為○○物業管理公司（公司詳卷）派駐於○○社區（社區名稱及地址詳卷）之員工，被告擔任社區總幹事，告訴人則擔任社區秘書。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1時30分許，適告訴人在上開社區管理中心整理雜物，被告竟意圖性騷擾，基於乘他人不及抗拒親吻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，趁告訴人不及防備抗拒之際，自背後環抱告訴人並親吻告訴人之肩膀，以此方式對告訴人為性騷擾得逞1次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依照前述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當颺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
11 達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鄭莉玲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